

谢岗镇镇村工业园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 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谢岗镇镇村工业园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评估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（地址:东莞市谢岗镇东风西街 1 号 4 楼，联系人:黄小姐 ,0769-87762669）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- 1、具备环境检测资质或环境影响评价资质。
- 2、具有近 3 年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承担过东莞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、镇村工业园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。
- 3、不属于联合体机构。

四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谢岗镇园区面积 50 公顷以上且企业数量超过 20 家的镇村工业园共 1 个，按要求需完成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评价，编制园区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，明确污染源清单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，并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对该园区开展本年度环境质量监测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内容

1.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参照环评技术导则及规范，编制《谢岗镇园区面积 50 公顷以上镇村工业园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》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（包括开展园区环境跟踪监测等内容）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、主要污染源清单和污染物排放情况、生态环境管理要求、结论与建议等。

2.开展谢岗镇园区面积 50 公顷以上且企业数量超过 20 家的镇村工业园的 2026 年环境质量监测。

3.如省、市对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工作有新的要求，以其最新要求为准。

六、计价标准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需为含税价）。

计价标准：不高于 2.5 万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具体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本项目服务期至完成《谢岗镇园区面积 50 公顷以上镇村工业园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》，并提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，以及完成该园区 2026 年环境质量监测。

八、验收方式

完成《谢岗镇园区面积 50 公顷以上镇村工业园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》，提交相应工作成果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、电子数据），按要求按时提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成功；完成该园区 2026 年环境质量监测。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要求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谢岗分局